证券代码：000917 股票简称：电广传媒 公告编号：2018-56
债券代码：112638 债券简称：18湘电0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2018 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8 年 1-9 月	2017 年 1-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0万元～15,000万元	盈利：10,991.6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71元～0.106元	盈利：0.08元

2018 年度第三季度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2018 年 7-9 月	2017 年 7-9 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467万元～11,467万元	亏损：1,209.5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46元～0.081元	亏损：0.01元

注：上表中“万元”及“元”均为人民币。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公司的创投直投项目退出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二是本期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三是受电信运营商的移动电视、IPTV等市场竞争、网络视频内容日益丰富及消费者选择偏好影响，有线网络业绩较上年同期下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

2、公司将在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具体财务数据，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8077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定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公告详见2018年9月2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18075）。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0月12日（周五）下午14:0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3:00—2018年10月12日下午3: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8年10月12日（周五）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地点：内蒙古通辽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大道与清沟大街交汇处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机关办公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谷清海董事（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

6.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066,725,01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2679%。

其中：（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064,606,5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5.138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8,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5,078,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96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8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2,118,4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96%。

7.公司董事、监事出席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股东大会。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066,690,5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8%；反对34,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审议通过该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曲凯、王丽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8-087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因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梁秀等48人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离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3,01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313,01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20,596,464股变更为420,283,454股。上述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年6月26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313,010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于2018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以上相关事宜，请详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1）、《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及《欧派家居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公司已经完成了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8年10月12日领取了由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及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登记信息变更前后列示如下：

登记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42059.6464万元	42028.3454万元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1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1-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5,600万元至7,284.29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6.57%至3.31%	盈利：3,368.58万元
	盈利：1,800万元至3,480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主要系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的增值税即征即退款低于预期。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实际业绩情况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2、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18—032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1）2018年1—9月份利润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1-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3,500万元—16,000万元	盈利：562.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379元—0.449元	盈利：0.016元

（2）2018年7—9月份利润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7-9月）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6,000万元—8,500万元	亏损：438.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169元—0.239元	亏损：0.012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所属地产项目部分竣工交付及金石谷项目考虑市场情况暂缓建设，利息停止资本化导致本期财务费用增加，利润减少。

2、公司房地产业在售项目系商业地产产品，受所处区域商业地产持续低迷的影响，项目去化缓慢，销售收入下降。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2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3. 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2018.1.1-2018.9.30）	上年同期（2017.1.1-201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约30300万元～31700万元	盈利：2981.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约0.1107元～0.1158元	盈利：0.0112元

4.第三季度业绩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三季度（2018.7.1-2018.9.30）	上年同期（2017.7.1-2017.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盈利：约629.40万元～2029.40万元	盈利：286.9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盈利：约0.0023元～0.0074元	盈利：0.0011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于2018年前三季度完成Rajax Holding股权交割，获得了较高的投资收益。公司预计2018年前三季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7年同期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结果，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8-66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告的业绩：亏损

3、业绩预告情况表

（1）2018年1—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1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0 万元----- 20,000万元	亏损：78,223.43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0 元—0.26元	亏损：约 1.02 元

（2）2018年7—9月业绩预告情况表

项 目	本报告期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2017年7月1日—2017年9月30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7,525万元----- 22,525万元	亏损：28,525.59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23 元—0.29元	亏损：约 0.37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三季度以来受宏观环境尤其是金融环境影响，公司销售收入环比大幅下降，公司融资成本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2018年度三季度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023 证券简称：深天地A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3、业绩变动表

（2018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00万元－1,200万元	盈利：3,385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65%-7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65元－0.086元	盈利：0.244元

（2018年7月1日-2018年9月30日）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800万元－1,100万元	盈利：1,467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约25%-4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58元－0.079元	盈利：0.106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本报告期业绩同向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公司上年同期业绩大幅增长主要系营业外收益，即所属远东混凝土分公司收到政府给予的生产场站搬迁补偿款以及宝创混凝土分公司出售抵款房产取得的收益增加影响，而本报告期无此类业务发生，使得公司混凝土业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若剔除上述营业外收益的影响，公司本报告期混凝土业毛利率水平基本与上年持平，得益于营业收入增加的影响，实现的营业利润同比有所上升；

2、本报告期受银行借款本金及利率均同比上升的影响，使得公司财务成本支出同比有所增加；

3、公司房地产业因售价较高的产品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而已达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毛利率水平较低，故本报告期房地产业仍处于亏损状态。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天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18-02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风险：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导致子公司的生产不能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影响正常运营。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1,740,283元。

●本次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所致。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和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了岸基船舶供电设备采购合同，合同总价21,740,283元人民币。

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签署上述合同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系关联人参与公开招标导致，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按照《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无须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本次交易的关联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天津港（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天津市天津港电力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薄万明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系统运行维护；电力设备调试、维修；电力工程、建筑工程、建筑安装、建筑装饰工程；工程咨询、勘察、设计、技术服务；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制品制造、销售；计算机及其软硬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小轿车）制造、销售、维修、技术服务；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易制毒品）；五金、交电销售；机械设备、房屋、场地租赁；仓储（危险品、煤炭及有污染性货物除外）；劳务服务；物业管理；对外贸易经营。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岸基船舶供电设备、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岸基船舶供电设备、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岸基船舶供电设备。

2.交易价格确定方式：本次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

四、合同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13#泊位码头船舶岸电项目合同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5,935,200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交付时间：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工程安装及设备调试，具备联船送电条件并完成连船并网供电。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违约责任：

如果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且收到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通知后违反、拒绝或来不及纠正时，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如果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行使中止权利，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主管部门调解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天津港第一港埠有限公司所在地法院诉讼。

（二）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岸电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6,097,583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交付时间：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安装验收，具备连船测试条件。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设备出厂检验及验收时未达到招标文件相关标准的，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退还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及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不论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是否解除合同，在此违约情形下，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应向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天津港环球滚装码头有限公司无正当理由未按期付款应向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偿付延期付款的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当期利息以天计算。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仍不能解决，争端应提交仲裁。

（三）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岸电系统设备采购合同

1.合同主体：公司所属子公司——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与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价格：中标合同总价为9,707,500元人民币。

3.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4.支付期限：按照合同约定和项目进度分期付款。

5.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完成工程安装及设备调试。

6.生效条件及生效时间：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7.违约责任：

产品质量不能达到合同及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使用要求，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必须整改到满足要求，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不能影响交货工期。因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原因，没有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则每迟交一天，需向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总金额的0.2%违约金。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不按照合同及技术规格书制造，或逾期三十天仍不能交货或完工，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有权解除合同，而天津港湾电力工程有限公司除了返还全部价款及按照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如遇合同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天津东方海陆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实施能够大力推进节能减排、有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对推动三家所属子公司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六、交易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如交易对方未按合同及时履行将导致子公司的生产不能满足国家相关环保规定，影响正常运营。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与《公司章程》规定，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总裁审批权限，已经公司总裁审批通过，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八、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的累计金额为21,740,283元。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5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蒋学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一）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4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若在此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回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回购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7、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

9、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工作；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10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回购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 拟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5、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股权分布、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为了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经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与财务状况、股权分布情况及发展战略等，公司拟实施股份回购。同时，为了进一步提供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后期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12个月内实施上述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20元/股。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43%。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在回购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6个月内。若在此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八）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九）关于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在有关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预案框架和原则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回购的组织与实施工作，并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进展情况授权公司经营层实施与本次回购有关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若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制作、修改、签署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聘用协议等；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6、根据有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

7、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8、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

9、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以及工商登记变更等其他可能涉及的工作；

10、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其他事项。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156,939.7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101,490.58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5957.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24%。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9.56%，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4.78%；此外，本次回购可以在回购期内择机进行，资金支付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43%。无论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培养投资者长期稳定持有公司股票，推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或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备可行性。

4、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并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原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数量（股）	股份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减持时间
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8,800,000	104,687,400	-4,112,600	1.88%	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9日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已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的要求建立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将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三）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四）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方案未能获得内部权力机构或外部相关监管部门批准通过，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的风险；

（五）若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本次回购方案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158 证券简称：腾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0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0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公司1号楼5楼3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0月29日

至2018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
1.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等相关议案内容的公告已于2018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58	腾龙股份	2018/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股东可以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的登记时间以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

（二）参会登记时间：2018年10月29日（9:00-11:30，13:30-14: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本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直接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2018年10月29日下午14:00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沈义 蒋达锋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15号本公司1号楼5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3149

电话号码：0519-69690275

传真号码：0519-69690996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			
1.01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1.05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1.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1.07	回购股份的期限			
1.08	本次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